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
附件第5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加纳*

本报告是12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见联署材料 1。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建议加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允许国际机构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检查。²

2. 埃德蒙·赖斯国际和人权观察建议加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使其立法与该公约的要求相一致。³

3. 联署材料 3 建议加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4.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建议加纳采取步骤，成为《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缔约方。⁵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0 年 1 月，加纳启动了 1992 年《宪法》审查进程，设立了一个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宪法审查委员会，其任务是：1) 确定人们对 1992 年《第四共和国宪法》适用情况的意见，尤其是其优缺点；2) 指出人们对全面审查《宪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正有哪些关切；3) 提出供政府考虑的建议，并就可能的《宪法》修正案提出一项法案草案。⁶

6.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尚未公布，但 2011 年 12 月发布了报告概要。报告所提建议包括：废除死刑，代之以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在《宪法》中充分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直接执行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该委员会的权力将得到加强，使之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调查。⁷

7. 大赦国际指出，1992 年《宪法》中保障生命权的第 13 条所规定的使用致命性武力的理由比国际标准允许的理由要广泛得多。该条规定的必要性标准也比联合国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宽松。⁸ 大赦国际建议加纳修订第 13 条，确保允许使用致命性武力的理由与国际标准相一致。⁹

8. 大赦国际指出，大多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未列入 1992 年《宪法》第 5 章。虽然关于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第 6 章包含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这些指导原则一直未能在法院执行。¹⁰

9.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国际法规定的一些罪行被加纳法律界定为犯罪，但另一些罪行，如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其他“灭绝种族行为”(如预谋灭绝种族、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意图灭绝种族和共谋灭绝种族)、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侵略等，没有被界定为犯罪。国内法规定的犯罪定义应与《罗马规约》(加纳是其缔约方)一样广泛，但国际条约或习惯法中的定义比《罗马规约》更为严格的，应将这此定义纳入加纳的法律。¹¹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及政策措施

10. 联署材料 1 指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从政府获得的用于履行职能的资源不断增加，使其得以实施培训方案，提高工作人员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及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的能力。¹²

11. 联署材料 1 指出，加纳正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使加纳能够全面综合地处理人权问题。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涵盖五个主要优先领域，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以及人权教育。¹³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联署材料 1 指出，性别差异和不平等依然存在。有些社会和文化惯例以文化的名义歧视妇女和女孩。政府出台的平权行动政策(1994 年)要求妇女在公共决策中占 40%的比例，但妇女在加纳政策和决策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例如，加纳议会中的妇女不到 10%。¹⁴

13. 联署材料 1 指出，《配偶财产权法案》和《无遗嘱继承法案》已经提交议会。虽然 1992 年《宪法》要求在其生效后尽快颁布规范配偶财产权的立法，但这两项法案迟迟未获议会通过。¹⁵

14. 大赦国际指出，加纳尚未调整关于外国配偶入籍的标准，使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一致。需要实行进一步的司法改革，确保男女权利平等。¹⁶

15. 埃德蒙·赖斯国际指出，无家庭儿童在很多方面最受歧视，尤其是在传统家庭中。他们被迫辍学，做各种家庭零工。有些农村地区的当地统计数字表明，这类儿童占 20%。¹⁷ 埃德蒙·赖斯国际建议加纳保护最弱势儿童的权利，制定确保他们充分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方案。¹⁸

16. 联署材料 1 指出,《精神健康法案》在 2012 年 3 月获得议会通过。该法规定的主要权利和原则包括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免遭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精神病人受辱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深蒂固的观念和迷信。¹⁹ 联署材料 1 报告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也受到歧视和侮辱。²⁰

17. 大赦国际指出,加纳《宪法》保障不受歧视,这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该公约第二条保障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依然存在。²¹

18. 人权倡导者协会指出,非加纳人面临基于民族血统、国籍和族裔的歧视。²² 该协会建议加纳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处理和打击对非加纳人的歧视,并解释被选定融入当地社会的难民的身份。²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9. 大赦国际指出,加纳在实践中已经废除死刑,尽管它在法律中仍然保留了死刑,并继续判处死刑。2011 年底,有 138 人等待处决,包括四名妇女。自 1993 年以来,未再执行过死刑。²⁴ 大赦国际建议加纳按照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废除死刑,并在废除之前正式暂停使用死刑。²⁵ 联署材料 3 表示了类似的关切。²⁶

20.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加纳打击和处罚警察暴行,但自那次审议以来,在追究施暴警察的责任方面几乎未采取任何措施。警察局并未有效处理关于向无辜平民射击和对其施暴的许多报告。²⁷

21. 大赦国际也报告说,警察和安全部队继续过度使用武力和非法杀人。2011 年 2 月,警察被控为恢复布杜布拉姆(Buduburam)难民营的秩序而肆意开火。²⁸ 大赦国际建议加纳指示安全部队始终按国际人权法行事,尊重生命权,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²⁹

22. 人权倡导者协会指出,布杜布拉姆难民营的安全状况日益脆弱。2012 年 1 月,警察对该难民营进行突击检查,并拘留了数十名难民。警察没有指控他们,但要求缴纳大笔现金才能将其释放。³⁰

23. 联署材料 1 指出,虽然加纳警察局为改变其形象采取了纪律措施,据称因此被开除的警察人数增加,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也对加纳警察局的警官进行了人权和操守培训,但警察暴行依然存在。³¹

24. 人权观察指出,《精神健康法案》似未规定对精神病院和祈祷营中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补救办法,这些待遇主要包括长时间隔离和关押、锁以链条、挨饿或强迫禁食长达 21 天之久等。人权观察建议加纳颁布法律,禁止不人道的做法,例如用链子锁人和长时间关押、祈祷营的强制性禁食以及未经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待遇等。³²

25. 大赦国际关切地指出,许多监狱的过度拥挤状况严重,卫生设施不足,缺医少食,许多犯人靠家人和外部组织提供更多的食物、药品和其他必需品。皮肤

病、肺结核、疟疾、肝炎和艾滋病毒盛行，但监狱卫生系统负担过重，设备不足，无法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³³

26. 人权观察指出，精神病院和祈祷营里的许多人仅因被怀疑有精神残疾而遭到警察逮捕和拘留，有些人甚至被拘留数日。那些按照法院令被送到精神病院的人在医院准其出院后，往往需要等上几个星期才能获法院批准释放。《精神健康法案》允许强制性待遇或收治，这可能会导致任意和长期拘留及剥夺人身自由。³⁴

27. 联署材料 1 指出，加纳警察局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部门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是执行《家庭暴力法》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另外，在 2011 年第四季度设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支助基金，但该基金尚未获得急需的支持。³⁵ 大赦国际表示了类似的关切。³⁶ 关于受害人避难所，联署材料 1 指出，除了某非政府组织经营的一个避难所外，没有其他的避难所。³⁷

28. 大赦国际报告说，2007 年《家庭暴力法》允许起诉婚内强奸，但在执行该法方面进展甚微。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仍然不得不自行支付医疗检查费。³⁸

29. 联署材料 3 指出，普遍存在警察侵犯女性性工作者人权的问题。该材料建议加纳警察局加强对警官的培训，促进他们了解商业性工作者的人权和遵守相关法律。³⁹

30. 联署材料 3 指出，猥亵行为的发生率仍然很高，受害者主要是女孩，而且有害习俗的持续存在对女孩的发展构成威胁。⁴⁰ 大赦国际关切地指出，虽然 1994 年已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一种刑事犯罪，但这种做法仍在继续，特别是在加纳北部。⁴¹

31. 联署材料 1 指出，不人道的守寡习俗仍然盛行。这些习俗有一些表现，从寡妇被隔离和基本上与世隔绝，到给其造成实际上的身体伤害等。被指为“巫婆”的妇女也会在社区震怒之下被隔离、送往巫婆营或遭到人身骚扰，有时甚至被公然施以私刑。⁴²

32. 终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指出，虽然条约机构和 2008 年对加纳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一再建议禁止体罚，但体罚儿童在加纳仍属合法行为。自 2008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加纳体罚儿童的合法性没有任何变化。作为一种犯罪判决的体罚和监狱中的体罚是非法的，但家庭、学校、替代照料机构、青少年管教所等刑罚机构和工业机构中的体罚是合法的。终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希望人权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条约机构一再提出的体罚相关建议未被落实和加纳对体罚不予禁止的情况。全球倡议建议加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包括家庭在内的一切场合对儿童的体罚。⁴³

33. 加纳世界展望会指出，采矿和采石业中发现儿童，他们靠碎石卖钱。其中多数儿童因遭父母忽视、父母死亡或因贫困而流落街头，自谋生路。这些儿童大多会面临各种危险，包括强奸、欺骗、被绑架用于宗教仪式，甚至遭到贩运。⁴⁴

34. 埃德蒙·赖斯国际建议加纳成立一个工作队，与警方密切合作，将剥削儿童的人绳之于法，并向政府报告减少剥削儿童现象的进展情况。它还建议加纳处理贫困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根本问题，以期减少这些剥削。⁴⁵

35. 移徙组织报告说，为获救并需要康复的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的避难所或专门护理设施不足，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社会工作者人数也不够。移徙组织指出，加纳必须采取步骤，确保为贩运和其他相关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避难所和心理服务。⁴⁶

3. 司法和法治

36. 大赦国际指出，法院程序仍然长期拖延。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不多，有些犯人要等待数年才被审判。⁴⁷

37.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法院能对某些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但迄今尚不能对危害人类罪、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⁴⁸

38. 加纳世界展望会指出，虽然加纳有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和确保对违法儿童予以适合其年龄的审判和监禁的相关政策，但这些立法和政策都未得到执行。⁴⁹

39.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少年司法法》(2003 年)有许多空白，而且法院和警察对该法的执行不够。少年犯被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不能在 48 小时内接受审判，而且警方不准其保释。关押少年嫌犯的设施年久失修，阿克拉少年法庭每周只开一次庭，阿克拉以外几乎没有少年法庭，儿童问题小组和缓刑委员会也只是不定期开会。⁵⁰

40. 联署材料 1 指出，加纳制定了 2012 至 2021 年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⁵¹ 还实行了重大的财政管理改革。反腐败法律框架增加了新内容，包括 2008 年《反洗钱法》(第 749 号法)及其执行。另外，经济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目前是调查包括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的牵头机构。⁵²

4. 隐私权

41. 大赦国际指出，根据《刑法典》第 6 章第 104 条，成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仍被定为犯罪，该条禁止“不自然的性关系”(包括男性之间的自愿性交)。这一条款助长了基于身份和自愿性行为的歧视、骚扰和迫害。大赦国际建议加纳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并修订《刑法典》，废除将成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⁵³

42.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议会成员声明政府将对同性恋采取行动。对加纳政治有重要影响的教会组织公开呼吁加强与同性性行为有关的法律。辩论的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对同性恋的仇恨意味着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更易遭到歧视、骚扰和暴力。由于同性恋在加纳属于非法，因此得不到法律保护。⁵⁴ 联署材料 3 表示了类似的关切。⁵⁵

43.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加纳暂停 1960 年《刑法典》第 104 条(b)款规定的公诉, 并着手废除该款。它还建议加纳确保《宪法》中保障平等和尊严的规定也被用于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 并鼓励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宗教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歧视同性性行为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⁵⁶

5. 行动自由

44. 人权观察指出, 精神病院患者的行动受到限制, 甚至在其各自的病房内也是如此。祈祷营里的人全天并长期被锁以铁链, 一人连续被锁的时间可长达 8 个月之久。他们只有在营地领导人接到“上帝的信息”而不是在接受医疗或精神评估后才能去掉铁链, 离开营地。⁵⁷

6. 言论自由

45.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 政府没有通过 2010 年以来提交议会的《知情权法案》。该法案不符合国际最佳做法标准, 其中有太多一概排除的情形, 包括所有与总统和副总统办公室以及内阁有关的信息。根据该法, 几乎不能获知任何有关它们运作的信息。⁵⁸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加纳立即完善当前的《知情权法案》草案。⁵⁹

46. 联署材料 3 报告说, 需对《知情权法案》作出的主要改进包括: 设立一个负责执行该法案的独立监督机构; 列入最大限度披露原则; 并减少诸多的例外情形。该法案必须列入私营部门和部落机构, 而不仅是政府机构, 并收取最低信息费。《知情权法案》规定的惩罚范围有限, 从而削弱了及时提供信息的必要性。⁶⁰

47. 第 19 条组织指出, 《知情权法案》的缺陷包括时限太长; 例外条款不明确、太广泛; 缺乏对其执行情况的独立监督等。⁶¹

48. 第 19 条组织指出, 过去几年加纳的媒体自由有所改善。通信方面的规范机构即国家通信管理局的独立性在 2010 年大大加强。但仍有关于在获得宽带和广播媒体许可证方面存在拖延的申诉。许可证的分配问题源于立法, 即 2008 年《国家通信管理局法》。第 19 条组织促请加纳通过《国家通信管理局法》修正案, 并规定更加明确的透明度、程序公正性和效率标准。⁶²

49. 虽然加纳没有将侮辱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但在很多情况下, 警察利用《刑事犯罪法》中的模糊规定来逮捕和拘留侮辱总统的人。⁶³ 第 19 条组织呼吁人权理事会促请加纳完全废除《刑事犯罪法》第 208 条, 并修订第 207 条和第 185 条, 以明确该法的范围, 废除任何可能提到侮辱罪的内容。⁶⁴

50. 第 19 条组织还强调, 越来越不能容忍不同意见, 媒体工作者因其新闻活动受到攻击的频率也越来越高。它呼吁人权理事会促请加纳尊重抗议的民主权利, 并确保尊重示威、游行和其他形式抗议中的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⁶⁵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1. 埃德蒙·赖斯国际指出，青年失业率为 40%，远远高于成人失业率，来自贫困家庭的青年处于不利地位。⁶⁶ 它建议加纳确保为所有公民尤其是青年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就提供平等机会的就业政策制定立法，并监督雇主对这些政策的执行情况。⁶⁷

52. 人权倡导者协会指出，许多难民认为其难民身份妨碍了他们平等获得为加纳公民提供的资源和机会。⁶⁸ 有些生活在布杜布拉姆定居点的难民向人权倡导者协会报告说，歧视影响了他们的工作权。他们在讲英语时有口音，并且不会说加纳最主要的土著语言契维语，这加深了对他们的歧视。⁶⁹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3.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加纳在 2010 年 12 月加入了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但该国的贫困现象依然普遍。由于加纳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难以找到生产性工作，因此，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⁷⁰

54. 联署材料 1 指出，加纳的住房严重不足。在为生活在贫困社区、尤其是贫民窟的人提供适足住房方面，几乎并无改善。政府为满足住房需要而计划采取的一项重大干预措施由于资金问题而陷于停滞。地方政府当局还拆除了一些显然建在水道上和未经批准地点的房屋，这在普遍缺乏住房的情况下导致公众对未予适当通知的抗议日益强烈。⁷¹

55. 大赦国际指出，加纳法律没有提供对免遭强行驱逐的适当保护。《宪法》没有提到住房权。⁷² 强行驱逐导致该国的住房缺乏问题更加恶化，使许多人无家可归、一贫如洗。2010 年 5 月，有数百人被迫离开位于库马西“Abinkyi 贫民窟”的家。他们仅提前两周收到通知，而且没有为之提供任何替代住所或赔偿。⁷³

9. 健康权

56. 自由和知情同意是政府提供可到达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这一义务的关键组成部分，但人权观察发现，医生和护士承认，他们强行让病人服处方药或将药品藏在病人的食物里。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家人或医务人员决定是否将病人送到精神病院或祈祷营接受治疗，而未征得其自由和知情的同意。⁷⁴

57. 人权观察指出，通常由家人或医务人员决定一个人是否住进精神医疗机构、在此治疗和是否离开(即便本人自愿到这些机构治疗)，这实际上剥夺了他们作出自己决定的法律行为能力。《精神健康法案》假定精神残疾者没有行为能力，从而限制了他们就在那里生活和接受什么治疗作出决定的能力。⁷⁵

58. 人权观察报告说，有些公共精神病院条件较差，需要修缮。一些医院的厕所没有足够的自来水和电，病人不得不在院子或房间里大小便。总体卫生条件很差，有些医院的厕所满是粪便和蟑螂。所有医院都称无法为病人提供足够的食物，许多病人抱怨食物质量差，如腐烂变质的鱼。⁷⁶

59. 人权倡导者协会指出，加纳卫生局在布杜布拉姆难民定居点经营着的社区诊所是能在布杜布拉姆接受治疗的唯一地方。该诊所面临巨大的财政困难，只能提供有限的基本服务。布杜布拉姆许多难民的经济有限，无法获得有意义的治疗。他们出现严重健康问题或此类问题恶化的风险较高。⁷⁷

60. 联署材料 1 指出，加纳成功保持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低发病率，这主要归功于加纳艾滋病委员会牵头开展的宣传工作。但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监测也表明，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不足。⁷⁸

61. 埃德蒙·赖斯国际指出，青少年中的吸毒和酗酒成上升趋势。据一项估计，酗酒或滥用其他药物的青少年可能占到 40%。⁷⁹ 结果，许多青少年最后不得不接受精神治疗。⁸⁰

10. 受教育权

62. 加纳世界展望会指出，政府已采取务实步骤建造 1,226 所学校(这些学校处于不同完成阶段)，以增加受教育机会，减少在树底下和恶劣条件中学习的儿童人数。⁸¹

63. 联署材料 1 指出，由于从基础学校尤其是公立学校毕业的儿童仍然是功能性文盲，教育的质量受到质疑。另外，根深蒂固的文化观念和习俗仍然歧视女孩，导致家庭不支持女孩接受教育。⁸²

64. 埃德蒙·赖斯国际指出，虽然加纳学校的出勤率高，但辍学率令人关切。学生由于家庭问题，可能会早日离开学校。另外，富裕家庭和不太富裕或贫困家庭的儿童(占加纳儿童的 70%)受教育的机会不同。⁸³ 加纳北部地区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都不发达。加纳南部和北部在教育质量和教育资源方面差别很大。⁸⁴

65. 人权倡导者协会指出，布杜布拉姆难民社区学校是布杜布拉姆较大的学校之一，每学期的学费为 10 美元，一年三个学期。布杜布拉姆有少数学校是教会学校，但就连在这些学校上学的学生也必须购买校服。由于这些费用，许多难民儿童都不上学，或断断续续上学。⁸⁵

11. 残疾人

66. 联署材料 1 指出，虽然议会在 2006 年 6 月通过了 2006 年《残疾人法》(第 715 号法)，但没有颁布使该法生效的相关条例。公然违反《残疾人法》规定的现象继续存在。因此，残疾人仍公开抱怨对他们的歧视。⁸⁶

67. 联署材料 2 指出，许多残疾人被边缘化，并受到歧视。由于 2006 年以来尚未制定第 715 号法的立法文书，《残疾人法》的大多规定都未得到执行。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负有实行监督以确保遵守该法的责任，但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不足。⁸⁷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8. 移徙组织指出，它于 2010 年 8 月和加纳签署了一份合作协定，目的是为该组织处理该国的移徙挑战建立一个平台。移徙组织赞扬加纳在采取步骤解决逃离邻国政治危机的流离失所者和移徙工人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⁸⁸

69. 人权倡导者协会对加纳难民委员会没有说明当地融入的资格标准表示关切。因此，难民可能选择了当地融入，结果却得知他们没有入选，而此时采取一揽子自愿遣返方案已为时过晚。遴选程序有可能具有任意性或歧视性。⁸⁹ 人权倡导者协会建议加纳明确并公布当地融入的遴选标准、程序和好处，并规定 2 个月的宽限期。⁹⁰ 它还建议加纳确保没有人会在未经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被驱逐出境。⁹¹

70. 人权倡导者协会指出，许多申请庇护的难民并不知道其法律地位，因为加纳难民委员会没有通知他们申请结果。在难民身份终止后，根据国际法提出有效和个性化庇护请求的难民将在其请求和申诉未获解决的情况下面临被驱逐的危险。⁹²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
Article 19	Article 19 ;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ERI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W	Human Rights Watch;
WV Ghana	World Vision Ghana;
JS1	Joint Submission 1—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Ghana Human Rights NGOs Forum;
JS2	Joint Submission 2—Ghana Federation of the Disabled;
JS3	Joint Submission 3—Human Rights Advocacy Centre a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Ghana.

Other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	---

² AI, p. 4.

³ ERI, recommendation 2/HRW, p.2.

⁴ JS3, p. 4.

⁵ IOM, p. 3.

⁶ JS1, para. 5.

⁷ AI, p. 2.

⁸ AI, p. 2.

⁹ AI, p. 4.

¹⁰ AI, p. 2.

¹¹ AI, p. 2.

¹² JS1, para. 42.

¹³ JS1, para. 11.

¹⁴ JS1, para. 13.

- 15 JS1, para. 12.
16 AI, p. 1.
17 ERI, para. 2.
18 ERI, recommendation 1.
19 JS1, paras. 15-16.
20 JS1, para. 30.
21 AI, p. 3.
22 AHR, para. 6.
23 AHR, p. 6.
24 AI, p. 3.
25 AI, p. 5.
26 JS3, pp.16-17.
27 CHRI, paras. 10-11.
28 AI, pp. 3-4.
29 AI, p. 5.
30 AHR, para. 15.
31 JS1, paras. 39-41.
32 HRW, p. 2.
33 AI, p. 3.
34 HRW, p.3.
35 JS1, para. 19.
36 AI, p. 1.
37 JS1, paras. 18-19.
38 AI, p. 1.
39 JS3, pp. 3-5.
40 JS3, pp. 8-9.
41 AI, p. 1.
42 JS1, para. 21.
43 GIEACPC, pp. 1-2. See also JS1, para. 46.
44 WV Ghana, p. 2.
45 ERI, recommendations 7 and 8.
46 IOM, pp. 2-3.
47 AI, p. 3.
48 AI, p. 2.
49 WV Ghana, p. 5.
50 CHRI, paras. 14-15.
51 JS1, paras. 8-9.
52 JS1, paras. 37-38.
53 AI, p. 4.
54 CHRI, para. 27.
55 JS3, pp. 5-6.
56 CHRI, recommendations 28 a., b., and c. See also JS1, para. 45.
57 HRW, p.3.
58 CHRI, para. 6.
59 CHRI, para. 8.
60 JS3, p. 16.
61 Article 19, para. 3.
62 Article 19, p. 5.
63 Article 19, para. 10.
64 Article 19, p. 5.
65 Article 19, p. 5.
66 ERI, para. 10.
67 ERI, recommendation 6.
68 AHR, para. 6.
69 AHR, para. 7.
70 JS1, para. 36.
71 JS1, paras. 43-44.
72 I, p. 2.

- ⁷³ AI, p. 3.
- ⁷⁴ HRW, p. 4.
- ⁷⁵ HRW, p. 2.
- ⁷⁶ HRW, p. 4.
- ⁷⁷ AHR, para. 12.
- ⁷⁸ JS1, paras. 30-31.
- ⁷⁹ ERI, para. 12.
- ⁸⁰ ERI, para. 13.
- ⁸¹ WV Ghana, p. 3.
- ⁸² JS1, paras. 27-29.
- ⁸³ ERI, paras. 5,7-8.
- ⁸⁴ ERI, recommendations 4 and 5.
- ⁸⁵ AHR, para. 21.
- ⁸⁶ JS1, paras. 32-33.
- ⁸⁷ JS2, pp. 3-4.
- ⁸⁸ IOM, p. 2.
- ⁸⁹ AHR, para. 19.
- ⁹⁰ AHR, p. 6.
- ⁹¹ AHR, p. 6.
- ⁹² AHR, para. 18.
